

# 河池市人民政府

HCZFG-2020-006

## 河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的通告 (修订稿)

为减少大气污染，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秸秆禁烧管理暂行办法》（桂环规范〔2020〕6号）的规定，现将划定的河池市露天禁烧秸秆区域通告如下：

### 一、露天禁烧种类

本通告所称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包括禁止露天焚烧甘蔗、水稻、玉米、薯类、蕉类、大豆、油菜、桑枝和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以及树枝叶、枯草、垃圾等。

### 二、露天禁烧区域划定范围

本通告划定金城江区、宜州区露天禁烧、限烧秸秆区域范围。

#### (一) 禁烧区

##### 1. 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人口集中区及其周边。

金城江区：东至宜州区德胜镇地罗村（距离东江镇人民政府15公里）、南至宜州区龙头乡桥头屯（距离河池市大任产业园10公里）、

西至河池镇纳合村（距离凌霄村 10 公里）、北至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三美村（距离金城江区东江镇长排村 10 公里）围合的区域。

宜州区：东至洛东镇大曹村大曹屯（距离下枳河东侧山体 15 公里）、南至庆远镇山湾村山湾屯（距离古城山及金银山 10 公里）、西至怀远镇怀远大桥（距离叶茂水电站 10 公里）、北至祥贝乡白伟村（距离刘三姐镇 10 公里）围合的区域。

## **2. 道路沿线两侧、机场周围。**

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区域，铁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区域，国道、省道公路干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区域。

金城江机场周围 1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 **3. 特殊区域。**

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林地、草场、油库、粮库、高压输电线路、通讯设施等周围 1 公里以内的区域。

### **（二）限烧区**

除禁烧区以外的所有区域为限烧区。

## **三、禁烧要求**

（一）禁烧区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在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都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各乡镇、街道要在禁烧区设立明显警示标识并明确禁烧管控要求。

（二）限烧区在以下重点管控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1.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的每日 15:00 到次日 00:00 之间。
2. 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
3. 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稀释及清除期间。具体由生态环境、气象部门研判发布，并告知各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对措施。

**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烧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进行露天焚烧的行为，由城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城市建成区范围外或在限烧区非允许时段进行露天焚烧的行为，由各乡镇依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区域禁烧管理工作。

在本通告划定的限烧区内需进行“造林炼山”活动时，应当办理野外用火审批手续，林业部门应进行科学研判，指导其在适当时段进行。

**五、**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气象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本通告划定区域内露天禁烧的预警、指导和管控，共同推进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鼓励推广秸秆还田及基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措施；鼓励对生活垃圾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金城江区、宜州区人民政府要主动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号码，积极组织 and 鼓励群众举报露天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

**六、**本通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金城江区、宜州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县人民政府应依据相关文件划定本行政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范围并公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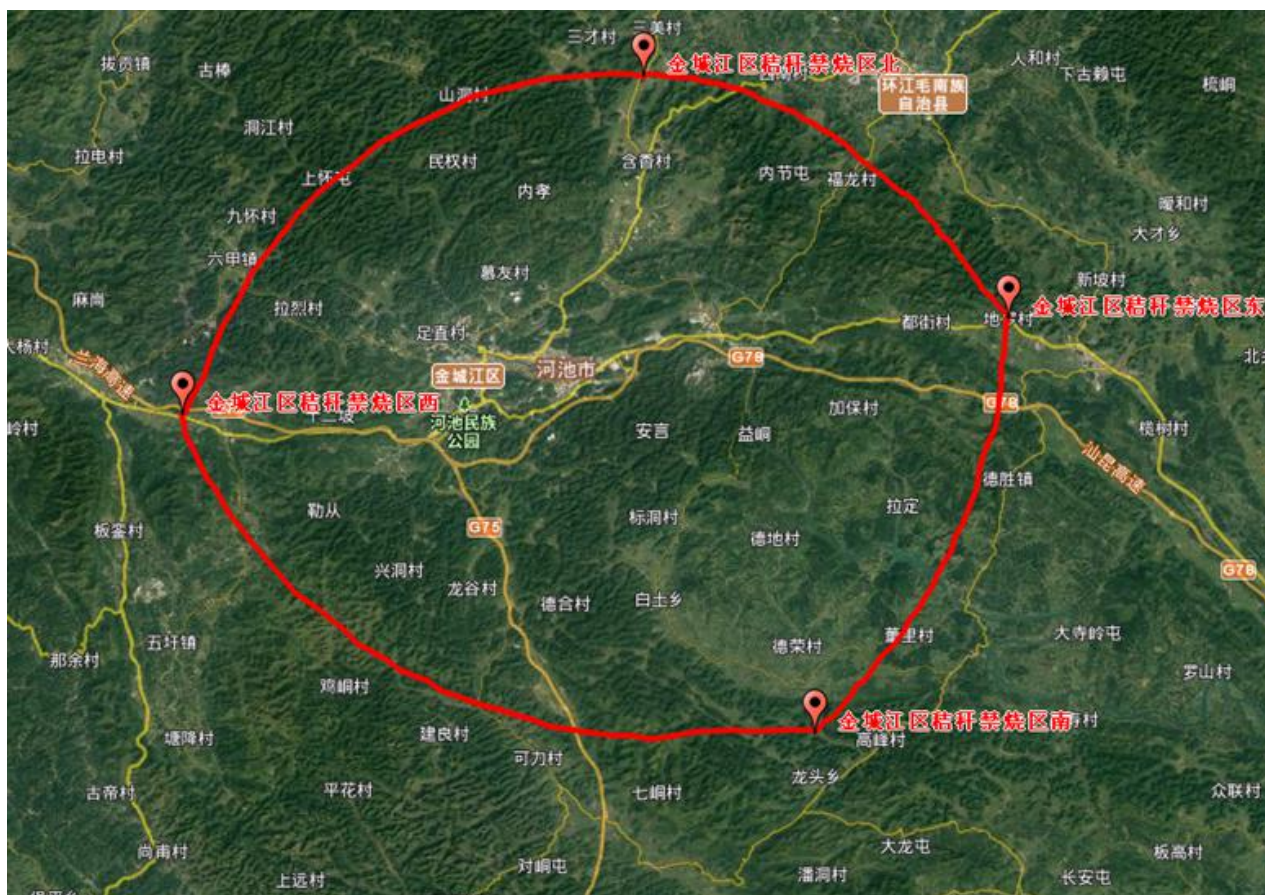
**七、**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的通告》同时废止。

- 附件：1. 河池市金城江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范围示意图  
2. 河池市宜州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范围示意图

河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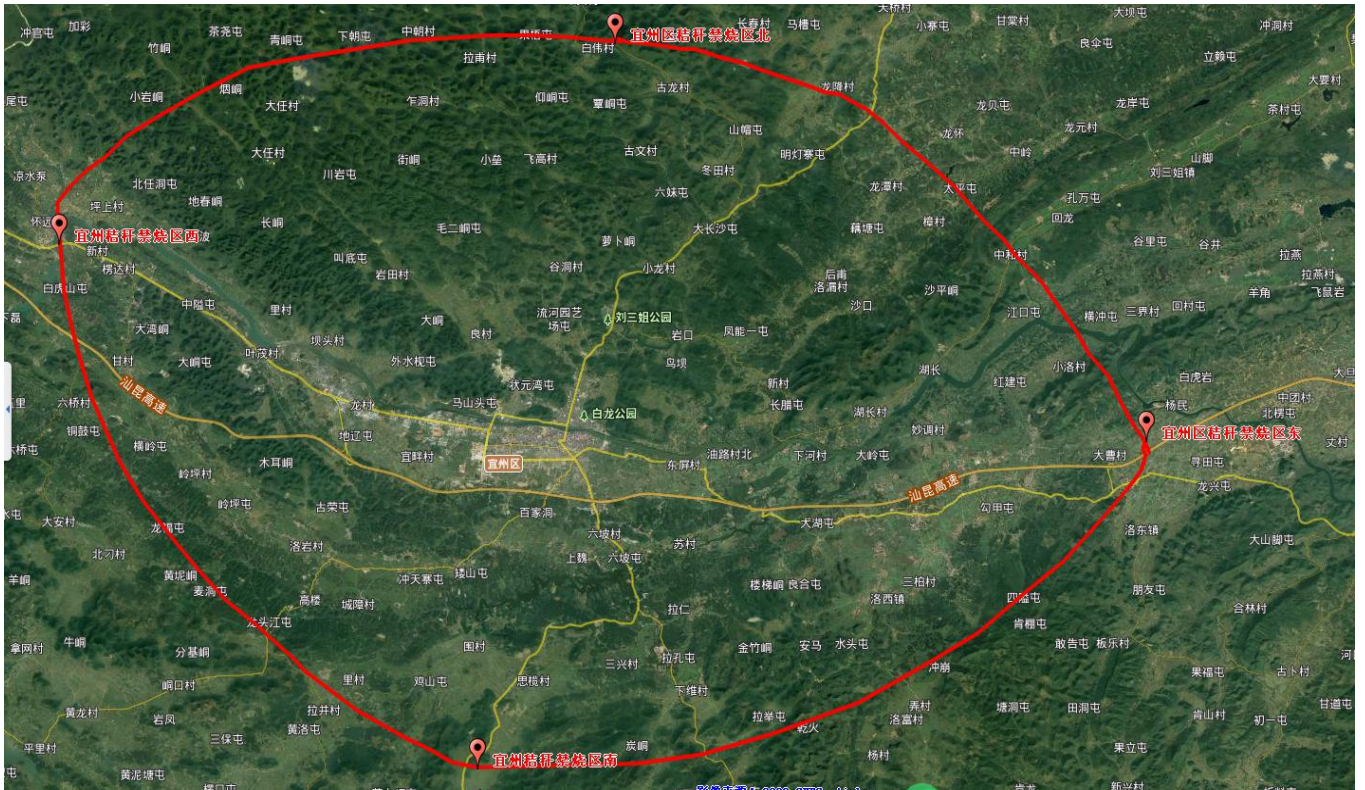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河池市金城江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范围示意图



说明：《河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划定金城江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至东江镇、南至大任产业园、西至凌霄村、北至长排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秸秆禁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环规范〔2020〕6号）要求，河池市金城江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范围东至宜州区德胜镇地罗村（距离东江镇政府15公里）、南至宜州区龙头乡桥头屯（距离大任产业园10公里）、西至河池镇纳合村（距离凌霄村10公里）、北至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三美村（距离长排村10公里）围合的区域。

## 河池市宜州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范围示意图



说明：《河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划定宜州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至下枳河东侧山体、南至古城山及金银山、西至叶茂水电站、北至刘三姐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秸秆禁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环规范〔2020〕6 号）要求，河池市宜州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范围东至洛东镇大曹村大曹屯（距离下枳河东侧山体 15 公里）、南至庆远镇山湾村山湾屯（距离古城山及金银山 10 公里）、西至怀远镇怀远大桥（距离叶茂水电站 10 公里）、北至祥贝乡白伟村（距离刘三姐镇 10 公里）围合的区域。